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徐崇偉

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

被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45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被告民國111年11月25日對原告所為工作調動命令無效。(二)被告應回復原告於被告空服管理部之原職務（客艙組員）。」就聲明第1項部分，核其請求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原告之勞動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升遷、晉薪等事項及權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原告於79年4月16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

01 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
02 間為5年，依原告主張其調職前平均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6萬0,474元、調職後加計津貼每月薪資3萬6,211元，則
04 原告因調職每月損失利益為2萬4,263元（計算式：6萬0,474
05 元－3萬6,211元＝2萬4,263元）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6 145萬5,780元（計算式：2萬4,263元×12月×5年＝145萬5,780
07 元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回復職務與聲明第1項之請求確認調動
08 命令無效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
09 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
10 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
11 照），故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2 核定為145萬5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54元（非
13 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無勞
14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5 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16 原告之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程省翰